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东发改〔2020〕369 号

关于启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与收费水量 处理率同向联动调整机制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、各镇街（园区）经济发展局，各有关执收（代收）单位：

据市环保部门对 2019 年度全市污水处理情况的统计数据，2019 年的收费水量处理率由 2016 年的 77.54% 提高到 90.2%，符合《关于完善我市污水处理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东价〔2014〕30 号）中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与收费水量处理率同向联动机制的启动条件，即：当年度收费水量处理率上下变化超过 2% 且距离上次调整时间达到或超过 1 年时，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启动联动机制相应调整征收标准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

根据机制联动方法，各分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= 各分类污水处理费基价 × 实际收费水量处理率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如下：

收费分类	污水处理费基价 (元/吨)	收费水量 处理率	征收标准 (元/吨)
居民	1.28	90.2%	1.15
非居民	1.92		1.73
特殊行业	2.56		2.31

二、计征水量

1、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用水量 100%计征；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用水量的核定方式按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2、供水企业抄表至商住小区、村（居）等用户总表实行趸售的，考虑合理水损，按总表用水量 80%计收污水处理费。其中，村或社区各收费类别的用水比例原则上按居民 38%，非居民 58%，特种行业 4%计征其污水处理费；商住小区统一按居民的征收标准计征。如村或社区对各收费类别用水比例有异议，可向属地执收部门申请核定。总表后各终端户的污水处理费按实际用水量 100%计征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以上规定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。各镇（街、园区）辖区内的自来水企业应在新规定实施当月抄表 1 次，并按原规定执行，之后按新规定执行。各镇街、部门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。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
